福工商党综〔2021〕30号

关于开展2021年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 落实情况检查的通知

各下属党委、直属党支部，党委各部门：

根据《中共福州工商学院委员会2021年工作要点》（福工商党综〔2021〕6号），经校党委会研究，决定开展2021年各基层党组织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情况进行检查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 一、检查时间

2021年12月15日前完成。

二、检查内容

把2021年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情况检查与加强党的政治建设、思想建设、组织建设、作风建设、制度建设紧密结合

起来，与党史学习教育紧密结合起来，与学习贯彻省委“再学习、再调研、再落实”活动紧密结合起来，与“我为师生办实事”、推进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建设各项任务落实紧密结合起来，重点检查以下内容：

（一）“第一议题”落实情况，即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贯彻情况、第一时间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情况，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“七一”重要讲话精神和来闽考察重要讲话精神的学习贯彻情况。

（二）党史学习教育、“再学习、再调研、再落实”活动开展情况，特别是围绕“我为师生办实事”项目的落实情况等。

（三）推进学校有关文件和会议精神落实情况，特别是《福州工商学院关于深化新时代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实施方案》《福州工商学院关于推进课程思政建设方案》《福州工商学院关于推进体育美育劳动教育的实施方案》和校年度工作会议精神贯彻落实情况。

（四）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情况，特别是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、意识形态工作阵地管理、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工作、抵制和防范宗教渗透工作情况。

 （五）党员发展工作、教育管理及“学习、诊断、建设”行动等落实情况，特别是入党积极分子教育管理、党员发展政审、质量把关等规定落实和党员发展计划完成情况。

（六）主题党日制度落实情况。

（七）师德师风建设活动开展情况。

（八）党纪党规教育、警示教育开展情况。

（九）服务学校中心工作，全力融合推进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任务落实情况。

（十）上一年度党组织书记述职评议考核意见整改落实情况。

三、检查方式和流程

（一）自查自改。2021年11月30日前完成。各下属党委、各直属党支部按照检查内容开展逐项自查并形成自查报告，针对存在问题即知即改。

（二）实地检查。2021年12月15日前完成。一是通过开展谈话了解、查阅资料、走访调查等方式，逐一检查下属党委、直属党支部及党组织负责人履行主体责任情况，同时向二级学院党委延伸检查下属两个师生党支部；二是形成“问题清单”，提出工作意见和整改要求。

四、其它要求

（一）各下属党委和直属党支部要思想高度重视，主动提高政治站位，对标对表认真自查，着力把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情况检查转化为坚持立德树人、加强党的建设、提升服务实践能力的实践过程；党组织负责人要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，精心组织，周密部署，狠抓落实。

（二）各下属党委要结合本单位实际，在自查中围绕检查内容认真总结，请于12月1日前至少提交一份本单位全面从严治党的典型经验材料。

（三）各下属党委和直属党支部要立知立改、即知立改，根据检查组提供的“问题清单”，逐项制定整改措施并进行落实；党组织负责人要将整改落实情况纳入年度抓党建工作述职内容。

附件：检查工作分组安排

 中共福州工商学院委员会

2021年11月18日

检查工作分组安排

第一组

检查单位：商学院党委、马克思主义学院党支部

带队领导：余新然

组 长：陈清义

组 员：余国伟 谢水昆

第二组

检查单位：艺术设计学院党委、直属机关第一党支部

带队领导：景 林

组 长：王榕国

组 员：王进荣 林 荷

第三组

检查单位：工学院党委、直属机关第二党支部

带队领导：黄 斌

组 长：谢元瑞

组 员：郑 翔 陈 莉

第四组

检查单位：文法学院党委、青云三创中心党支部

带队领导：王宗篪

组 长：高文伟

组 员：黎 明 林铠炜

 福州工商学院办公室 2021年11月18日印发